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35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

被告 方玄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壹仟肆佰參拾捌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拾貳萬捌仟柒佰捌拾元部分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四一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伍萬貳仟陸佰伍拾捌元部分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捌萬壹仟肆佰參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方玄輝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

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於民國108年7月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70,000元，約定自108年7月2日起分期清償，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，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於113年6月20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依約視同到期，計尚欠228,780元未給付，故被告應即清償全部款項及自113年6月21日起按週年利率11.41%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於108年12月10日向原告借款110,000元，約定自108年12月10日起分期清償，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，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於113年5月4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依約視同到期，計尚欠52,658元未給付，故被告應即清償全部款項及自113年5月5日起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綜上，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屢經催討無效，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本件訴訟費用

01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
06 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07 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9 書記官 黃進傑

10 計 算 書

11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註

12 第一審裁判費 3,200元

13 合 計 3,200元